

法務部調查局徵選駐衛警察隊員公告

名 額	13 名
服務單位	局本部督察處 6 人、臺北市調查處 3 人、高雄市調查處 2 人、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 1 人、新竹市調查站 1 人
報名期限	自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止
資格條件	中央各機關超額駐衛警察
工作概況	一、工作內容：負責門禁管制、警戒及單位大門口交通管制；支援對人犯之押運戒護、支援槍彈、現金護運；槍、彈庫之管理及上級交辦事項等。 二、工作時間：24 小時輪值勤務。 三、報名人員經獲徵選移撥任用後，除經本局同意因任務需要調動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調整服務地區、單位。
報名方式	一、請填妥公務人員履歷表及聯絡電話，並檢附服務機關移撥同意書(如附件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最近 5 年(101-105)考成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(均以 A4 尺寸影印)，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前寄至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、法務部調查局人事室收。合者通知徵選，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電洽(02) 2911-2241 轉 2417 何先生。
權益事項	一、待遇、退職、撫卹及資遣：依據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二、保險：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辦理。 三、錄用後免予試用。